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无论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

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上述信息提供服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在接到上述信息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权益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的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记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或部分锁定。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解锁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解锁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第十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八条 在股份限售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

易所自其离职日起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第四章 禁止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此行为简称短线交易）。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与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